

#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管理原則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規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養成良好的學習與就業態度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管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
第二條：本原則包含學生校外實習（包括海外實習）期間之「請假」管理機制，以及因請假而衍生之「補實習時數」管理機制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「請假」管理機制：

（一）各系（科）應依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日間部學生請假辦法」、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」，訂定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「請假」管理機制，並於系網公告。

（二）各系（科）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，說明實習請假規定。

二、「補實習時數」管理機制：各系科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請假衍生之「補實習時數」管理機制，並於系網公告。

三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請假、補實習時數等資料，各系科應專檔管理。

四、各系（科）訂定之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管理機制，請送交研發處備查。

第三條：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